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322號

原告 陳彥賓

被告 最高法院

代表人 高孟君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有關訴訟審判制度之設計，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裁量權，就刑事案件、民事事件、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，分別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。其中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、裁判、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，而自成一獨立體系，故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。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該條款於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明文：「……三、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，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，此包含刑罰案件（包括提出刑事告訴、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（包括請求彈劾、移送、發動、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、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），性質上

01 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。……」是以，有關刑事
02 案件的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，且不必裁定移送。

03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，其係受不正方法取得陳述自白並加以定
04 罪，最終經被告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被告以民國112年5月3
05 日112年度台上字第16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
06 處分，原告因不明瞭訴願書寫範本未能依法提起實體訴願程
07 序，請求本院協助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；被告114年度台
08 聲字第34號案件係審判長要求原告依其所述陳述，未予原告
09 緘默權等語，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10 三、查原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先經臺灣臺中地
11 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44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8年，併
12 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，原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13 111年度上訴字第2821號刑事判決駁回，再提上訴仍經被告
14 以系爭刑事判決駁回（見本院卷第19-39頁）；原告再次向
15 被告聲明不服，被告以114年2月20日114年度台聲字第34號
16 刑事裁定駁回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原告仍不服，遂以
17 系爭刑事判決為原處分，且未經訴願程序即提起本件行政訴
18 訟。而本件原告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為系爭刑事判決，屬刑
19 事案件，並非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處分，原告
20 應循刑事訴訟法規定以為救濟，惟其請求行政法院撤銷系爭
21 刑事判決，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行政法院對此並無審判權
22 限，原告起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
23 第1項第1款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，且不必裁定移送。

24 四、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6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27 法官 郭書豪

28 法官 林靜雯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31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毓臻